

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招考方向）

2025 年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招考方向）拟招收全日制本科学生 296 名，学制四年。

序号	院/系	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数	就读校区
1	表演系 (含音乐剧中心)	表演（戏剧影视）	30	华山路校区
2		音乐剧	24	
3	导演系	戏剧影视导演	16	
4	舞台美术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65	
5		绘画	6	
6	电影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26	昌林路校区
7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芭蕾舞）	24	虹桥路校区
8		舞蹈表演（中国舞）	54	
9		舞蹈表演（国标舞）	14	
10		舞蹈编导	12	
11	戏曲学院	表演（木偶）	25	莲花路校区

备注：

（一）以上计划数均为各专业（招考方向）的拟招生计划数，最终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正式下达的计划数为准。

（二）以上各专业（招考方向）均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文理兼收，不限选考科目。

（三）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按专业招生，新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入学后，一般在第一学年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意愿，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方向分流，方向包括：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

二、报考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符合考生所在省（区、市）2025 年普通本科教育招生报名条件者（含应届、往届毕业生）。

(三)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绘画专业不招收色盲考生。若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三、网 上 报 名

(一) 报名须知

1. 考生应了解所在省（区、市）高考报名办法，同时须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须参加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艺术类统考，考生所报考专业（招考方向）的省级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对应子科类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省级统考合格线。

2. 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统考子科类对应表详见我校招生网发布的《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统考子科类对应表》。

3. 每位考生在我校限报 2 个艺术类校考专业（招考方向），其中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绘画 2 个美术类专业限报 1 个，不得兼报。

(二) 报名流程

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招考方向）采用“小艺帮”APP 平台进行报名。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及要求。误填、错填报名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报名平台：“小艺帮”APP 平台

2. 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13:00

3. 报名流程：详见我校招生网发布的《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 1 一一报名》。

4. 专业准考证：可在小艺帮 APP 进行查看、下载，线上考试无需打印准考证。

5. 校考费：实行网上缴费，支付完成后无法更改报考专业（招考方向），每试 100 元，报名成功后一律不退费。考生选择报考专业（招考方向）进行报名，需于 30 分钟内完成缴费，如未按时完成缴费步骤，需重新选择报考专业（招考方向）进行报名。

四、专 业 考 试

艺术类校考各专业（招考方向）除终试为现场考试外，均为线上考试，线上考试阶段，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我校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进行注册、身份认证、实人认证、考前练习、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逾期不提交正式考试作品视为放弃我校 2025 年校考，模拟考试视频不作为评分依据。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本科招生考试规程等另见我校招生网。

考试期间具体安排、成绩查询等相关信息，将在相应时间内陆续发布于我校招生网，请考生及时关注网页信息。考试时间、考试形式等如有调整，以我校招生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一) 各专业（招考方向）考试时间、形式、地点：

专业（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形式 (以我校最终公布的考试安排为准)	考试地点（现场考试阶段） (以我校最终公布的考试安排为准)
表演（戏剧影视）	线上初试时间（小艺帮 APP）： 1月12日9:00—1月15日15:00	华山路校区
音乐剧	线上复试时间：见初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中旬） 现场终试时间：见复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下旬）	昌林路校区
戏剧影视导演	线上初试时间（小艺帮 APP）： 1月11日，具体考试安排详见相关公告。 线上复试时间：见初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中旬） 现场终试时间：见复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下旬）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线上初试时间（小艺帮 APP）： 1月11日，具体考试安排详见相关公告。 现场终试时间：见复试合格名单（预计1月下旬）	
绘画		
播音与主持艺术	线上初试时间（小艺帮 APP）： 1月12日9:00—1月15日15:00 线上复试时间：见初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中旬） 现场终试时间：见复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下旬）	
表演（木偶）	线上初试时间（小艺帮 APP）： 1月12日9:00—1月15日15:00 线上复试时间：见初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中旬） 现场终试时间：见复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下旬）	
舞蹈表演（芭蕾舞）	线上初试时间（小艺帮 APP）： 1月12日9:00—1月15日15:00 现场终试时间：见初试合格名单（预计2月下旬）	虹桥路校区
舞蹈表演（中国舞）		
舞蹈表演（国标舞）		
舞蹈编导		

(二) 考试内容：

详见我校招生网发布的《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本科招生考试规程》。

五、校考成绩查询及录取**(一) 校考成绩查询**

初试、复试、终试结果均公布于我校招生网，届时考生可根据榜单提示进行校考成绩查询。

(二) 录取办法及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

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同时须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择优录取。

1. 表演（戏剧影视）、音乐剧

按上述录取办法录取完成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同时须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5%（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 表演（木偶）

按上述录取办法录取完成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同时须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3. 舞蹈表演（芭蕾舞）、舞蹈表演（中国舞）、舞蹈表演（国标舞）、舞蹈编导

按上述录取办法录取完成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 I 类、II 类破格考生。I 类破格：各招考方向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同时须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且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的考生（经我校 2025 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审核被评定为“通过”），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90%（小数向上取整），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II 类破格：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同时须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注：

1. 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绘画、播音与主持艺术无破格录取。

2.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本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三）录取相关情况说明

1. 报考 2 个艺术类校考专业（招考方向）且均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我校根据校考专业成绩结合考生填报志愿顺序进行录取。

2. 在各专业（招考方向）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校考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课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区、市）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择优录取。其中，语文、外语、数学科目均折算成 150 分制。

3. 高考外语语种不限。学校在本科教学中，仅使用英语教材进行教学，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重报考。

4. 按照教育部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故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招考方向）录取时使用的高考文化课成绩为无政策加分成绩。

5.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高考政策有差异，以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政策为准。

我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在招生考试中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和综合评价。我校本科校考属于国家级考试，每位考生均须诚信考试，所有考试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否则将视为作弊。如在考试中发现弄虚作假、替考等作弊行为，学校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不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考生，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校考成绩。

六、入 学

(一) 每学年学费 13,000 元，住宿费入校后根据学校实际安排另行缴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会组织专门调查。入学后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者学籍，直至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三)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七、港澳地区、台湾地区及华侨考生须知

(一) 我校 2025 年华侨及港澳台地区拟招收“联招”文史类考生 5 名、台湾“学测”考生 1 名，招生名额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为准。

(二) “联招”考生须符合《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规定的相关报名条件，且须符合所报考专业的报考条件；“学测”考生须符合当年教育部关于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资格规定，且须符合所报考专业的报考条件。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之内。

(三)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自行至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所设报名点报名，参加统一文化课考试，简称“联招考试”。

(四) “联招”考生文化成绩控制线以联招办当年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在文化成绩过线并且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联招考试”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同分者依次比较语文、英文、数学成绩，择优录取。台湾“学测”考生国文、数学(A 或 B)、英文三科单科级分均须达到“前标级”及以上，在文化成绩达标并且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学测”三科【国文、数学(A 或 B)、英文】总级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同分者依次比较国文、英文、数学成绩。

(五) 港澳地区、台湾地区及华侨考生不实行“绿色通道”与破格录取等办法。

(六) 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国际交流中心网站与招生网上公示，港澳台办公室将于 7 月中下旬寄送《录取通知书》。学生本人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华侨及港澳台学生身份材料原件按通知书上所规定的日期来学校报到，并缴纳费用。

八、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 华山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邮政编码：200040

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到常熟路站下车

地铁 2 号线、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

地铁 2 号线、11 号线到江苏路站下车

◆ 莲花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11 号（近平阳路）；邮政编码：201102

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到莲花路站下车

◆ 虹桥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74 号（近水城路）；邮政编码：200335

轨道交通：地铁 10 号线到水城路站下车

◆ 昌林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邮政编码：201112

轨道交通：地铁 8 号线到沈杜公路站下车

上戏招生网：<https://zs.sta.edu.cn>

E-mail：shxjzsb@126.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021) 62488077 51768377

监督电话：(021) 62495375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 13:30—16:30（寒假期间招生咨询安排另行通知）。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欢迎关注“上海戏剧学院”和“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 2025 年本科招生相关信息。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 月